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与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 关于澳大利亚蓝舌病区域化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与澳大利亚农渔林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澳方”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开展澳大利亚蓝舌病区域化合作评估项目，并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愿意在澳大利亚蓝舌病区域化方面开展合作评估项目，公正、科学、及时地检查区划体系。项目将评估澳大利亚蓝舌病区划体系，旨在为双方所接受，为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，防止蓝舌病通过反刍动物及其遗传物质传入中国，促进中澳这些商品贸易的发展。

二、双方分别指定三名专家协调项目，实施有关合作活动。

专家的职责与任务包括：

1. 制订项目实施规划和相关工作计划，为决策机关提出建议。

2. 监控在澳大利亚的蓝舌病的目前分布情况，此分布情况由澳大利亚国家虫媒病监控计划（NAMP）、包括蓝舌病的变化区划图机制所确定。这方面将涉及双边相互交流信息。

3. 对重大的行动计划和卫生检疫要求进行考虑和提出建议，

以防止蓝舌病通过反刍动物和遗传物质传入中国，确保这些商品的安全贸易。

4. 不定期召开会议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磋商。

5. 对澳大利亚蓝舌病区域化工作进行实地考察。

6. 开展相关合作评估、审议工作。

三、中方承担中方派出专家的国际旅费，在澳期间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澳方承担。

四、本项目的开展和结果将反映有关国际所接受的准则，特别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法典第 2.1.9 章。

五、本协议经双方同意，可以进行调整。

六、本协议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署，用中、英文写成。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代 表
俞太尉
(签 字)

澳 大 利 亚
农 渔 林 业 部
代 表
大卫·班科斯
(签 字)